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编号：2018—00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商誉、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2017年底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151.24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2017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存货	114.40	1.38%
商誉	2,143.86	25.83%
应收账款	2,892.98	34.85%
合计	5,151.24	62.05%

注：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14.40 万元。

（二）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与武安市光暖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暖运输”）、王更奎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津节能受让光暖运输持有的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顶峰”）100%股权，受让价格为5,437.75万元，形成商誉3,787.96万元。2016年末公司对武安顶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17.48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武安顶峰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3,070.48万元。

由于武安顶峰2017年度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认为收购武安顶峰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收购武安顶峰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收购武安顶峰形成的商誉可回收金额为2,844.55万元，较商誉账面价值3,070.48万元减少225.93万元。

2、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对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意向收购部分股权的议案》，并与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雷股份”）实际控制人邱少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洪昌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以9,996万元认股精雷股份定向增发714万股股份；2016年10月公司以15元/股，总计1,020万元受让邱少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洪昌所持精雷股份68万股；2016年10月公司以15元/股，总计3,150万元受让精雷股份其他股东210万股股份；2017年4月公司以15元/股，总计3,000万元受让邱少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洪昌所持精雷股份200万股，

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精雷股份 1,1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95%。2016 年因精雷股份业绩未达预期，原实际控制人邱少杰现金补偿 2,355.01 万元冲减盾安环境投资成本并调整商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精雷股份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 6,587.47 万元。

由于精雷股份 2017 年度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认为收购精雷股份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收购精雷股份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精雷股份形成的商誉可回收金额为 4,669.55 万元，较商誉账面价值 6,587.47 万元减少 1,917.93 万元。

由于精雷股份尚处于业绩承诺期，根据双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精雷股份原实际控制人邱少杰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需采用股份或现金补偿或股份及现金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对盾安环境进行补偿。

（三）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占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7.00%	7.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相应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计提 2,892.98 万元坏账准备。

二、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预计将导致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5,151.24万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公司前期披露的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